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01,260	125,189
銷售／服務成本	7	(50,395)	(59,121)
毛利		50,865	66,06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7,457	(41,862)
銷售開支	7	(460)	(1,4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49,131)	(40,223)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7	(4,052)	(2,77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6,146	—
經營溢利／(虧損)		10,825	(20,254)
財務收入	9	2,830	17
財務成本	9	(6,099)	(5,134)
財務成本淨額		(3,269)	(5,117)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556	(25,371)
所得稅開支	10	<u>(573)</u>	<u>(4,829)</u>
期內溢利／(虧損)		<u>6,983</u>	<u>(30,200)</u>
其他全面開支，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93)</u>	<u>(546)</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u>(193)</u>	<u>(5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u><u>6,790</u></u>	<u><u>(30,74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	12	0.50	(2.15)
攤薄	12	<u>0.50</u>	<u>(2.1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44	2,058
使用權資產		2,143	4,776
無形資產		12,248	12,248
商譽		19,397	19,397
遞延稅項資產		1,294	256
按金	15	–	1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117,268	133,686
聯營公司權益		70,343	64,197
		<u>224,437</u>	<u>236,75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151,476	146,997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	187,490	183,248
銀行結餘－信託		50,409	244,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85	83,504
		<u>446,960</u>	<u>657,92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82,331	263,328
承兌票據	18	19,213	14,856
銀行借款	19	51,000	50,000
應付債券	20	20,000	64,000
租賃負債		2,296	4,140
應付所得稅		9,992	21,224
		<u>184,832</u>	<u>417,548</u>
流動資產淨值		<u>262,128</u>	<u>240,3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6,565</u>	<u>477,138</u>

	附註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9	59,000	41,000
租賃負債		—	390
		<u>59,000</u>	<u>41,390</u>
資產淨值		<u>427,565</u>	<u>435,748</u>
權益			
股本	21	14,539	14,539
其他儲備		227,117	228,116
保留盈利		185,909	193,093
		<u>427,565</u>	<u>435,748</u>
權益總額		<u>427,565</u>	<u>435,74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0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客戶提供持牌業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的金融服務；(ii)向客戶提供借貸服務；(iii)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及(iv)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應當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附註3及4所披露者除外。

3. 會計政策以及使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4.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23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採納以下於2023年4月1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註釋或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當日，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提供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互換性 ²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期所有頒佈準則將於有關頒佈準則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納入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預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及審閱有關部分的表現)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內的業務部分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而釐定。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定以下可呈報分部：

- 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 – 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
- 借貸服務 – 為客戶提供股權質並押融資服務及借貸服務；
- 服裝產品銷售 – 服裝產品銷售，及自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及
- 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 提供全球身份規劃及財富傳承諮詢服務，以及其他業務諮詢服務。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種類需要不同資源及市場推廣方式，故各可呈報分部乃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撥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折舊、若干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有關持牌業務金融服務分部)及商譽減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若干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若干銀行利息收入、若干財務成本、若干使用權資產折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未分配公司開支不會計入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則除外)。

分部負債包括直接由分部管理的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租賃負債、應付所得稅及銀行借款(承兌票據、應付債券及其他公司負債則除外)。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系列及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系列劃分		
- 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附註)	72,861	80,994
- 服裝產品銷售	589	16,223
- 提供供應鏈管理	2,004	-
- 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11,986	12,028
	<u>87,440</u>	<u>109,245</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來自提供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	8,324	8,259
- 來自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5,496	7,685
	<u>13,820</u>	<u>15,944</u>
	<u>101,260</u>	<u>125,189</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 隨時間提供的服務	15,748	15,503
- 於某個時間點提供的服務	71,103	77,519
-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589	16,223
	<u>87,440</u>	<u>109,245</u>
其他來源的收益		
- 來自提供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	8,324	8,259
- 來自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5,496	7,685
	<u>13,820</u>	<u>15,944</u>
	<u>101,260</u>	<u>125,189</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支銷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倘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收益		
來自財務顧問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64,888	77,606
買賣證券產生的佣金及經紀費	1,428	3,388
保險經紀服務的佣金及經紀費	6,545	-
	<hr/>	<hr/>
	72,861	80,994
	<hr/> <hr/>	<hr/> <hr/>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牌 業務的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裝產品 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司內部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來自外部客戶	78,357	8,324	2,593	11,986	-	101,260
- 分部間收益	849	-	-	-	(849)	-
可呈報分部收益	79,206	8,324	2,593	11,986	(849)	101,260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492	2,635	(3,297)	6,272	(24)	7,078
銀行利息收入						5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3,70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使 用權資產折舊1,366,000港元						(5,52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6,146
財務成本						(3,8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556</u>
其他資料：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收益淨額	8	-	-	2,477	-	2,4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625)	-	-	-	(24)	(649)
銀行利息收入	2,802	7	-*	16	-	2,82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25)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	-	(33)	(6)	-	(3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267)	-	-	(1,267)
以下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	-	-	42	-	(40)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4,012)	-	-	-	(4,01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	6,146	-	6,146
財務成本	(1,608)	(625)	(8)	-	-	(2,241)
所得稅開支	(364)	(59)	-	(150)	-	(573)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牌業務的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裝產品 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司內部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來自外部客戶	88,679	8,259	16,223	12,028	-	125,189
- 分部間收益	314	-	-	-	(314)	-
可呈報分部收益	88,993	8,259	16,223	12,028	(314)	125,189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2,058	5,651	(5,211)	617	-	23,115
未分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3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40,52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						
使用權資產折舊1,366,000港元						(4,509)
財務成本						(3,48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371)
其他資料：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969)	-	-	-	-	(9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54)	-	-	-	-	(54)
銀行利息收入	15	-	-	2	-	1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30)	-	-	-	-	(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3)	-	(24)	(18)	-	(5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2)	-	(1,300)	-	-	(1,802)
以下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9)	-	396	(248)	-	(1,341)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1,435)	-	-	-	(1,435)
商譽減值	(1,335)	-	-	-	-	(1,335)
財務成本	(1,141)	(464)	(41)	-	-	(1,646)
所得稅開支	(3,294)	(1,169)	-	(366)	-	(4,829)

	持牌 業務的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服裝產品 銷售 千港元	企業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的 公司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公司內部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381,305	195,928	35,248	41,752	497,227	(480,063)	671,397
可呈報分部負債	195,815	161,124	5,145	5,685	270,186	(394,123)	243,832
添置非流動資產	<u>65</u>	<u>-</u>	<u>-</u>	<u>20</u>	<u>-</u>	<u>-</u>	<u>85</u>
於2023年3月31日(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528,450	191,855	43,042	109,546	391,671	(369,878)	894,686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10,534</u>	<u>159,030</u>	<u>9,642</u>	<u>100,690</u>	<u>163,029</u>	<u>(283,987)</u>	<u>458,938</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207</u>	<u>-</u>	<u>1,966</u>	<u>12,847</u>	<u>-</u>	<u>-</u>	<u>15,020</u>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2,485	(9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3,058	(40,5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972	12
提早終止租賃之虧損	-	(2)
政府補貼(附註)	235	1,153
匯兌收益淨額	-	30
商譽減值虧損	-	(1,33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	(830)
其他	732	622
	<u>7,457</u>	<u>(41,862)</u>

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為由新加坡政府發放的(i)增長獎勵補助金(Job Growth Incentive Payout)約52,000港元；(ii)產假補助金約174,000港元；及(iii)育兒假補助金約9,000港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推出的(i)保就業計劃下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約876,000港元；(ii)「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畢業生版」60,000港元；及(iii)由新加坡政府發放的增長獎勵補助金(Job Growth Incentive Payout)約101,000港元及數碼加速補助金(Digital Acceleration Grant)約116,000港元。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其他服務	390	944
撇銷壞賬	—	600
顧問費	9,287	4,959
售貨成本	507	14,576
服務成本	49,888	43,4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4	5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33	3,168
捐款	601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0	1,341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012	1,435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4,052	2,77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22,253	20,680
招待及差旅開支	2,386	3,318
匯兌差額淨額	466	(118)
營銷費用	378	551
銷售佣金	—	541
以下各項的短期租賃/低價值租賃		
— 辦公室	199	154
— 停車場	80	113
其他開支	10,544	7,279
銷售/服務成本總額、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104,038	103,581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1,590	19,621
向僱員授予股份獎勵	3	552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660	507
	<u>22,253</u>	<u>20,680</u>

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30	17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607)	(1,13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7)	(107)
應付債券的利息開支	(3,829)	(3,427)
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	(626)	(464)
	<u>(6,099)</u>	<u>(5,134)</u>
財務成本淨額	<u>(3,269)</u>	<u>(5,117)</u>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u>1,611</u>	<u>4,829</u>
遞延稅項	<u>(1,038)</u>	<u>-</u>
	<u>573</u>	<u>4,829</u>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作為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稅率8.25%（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8.25%）徵稅，其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則按稅率16.5%（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徵稅。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新加坡

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新加坡利得稅。

中國

就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而言，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就溢利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有關溢利的25%將按20%的稅率徵稅，而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溢利，當中的50%將按20%的稅率徵稅。

11. 股息

(a) 期內應佔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b) 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於期內已批准及派付/應付)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過往財政年度每股1.03港仙的 末期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於截至2022 年3月31日止過往財政年度每股1.40港仙的末期股息)	<u>14,976</u>	<u>19,271</u>

12. 每股盈利/(虧損)

12.1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相關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6,983	(30,2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388,802	1,402,95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0.50</u>	<u>(2.15)</u>

12.2 攤薄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6,983	(30,2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388,802	1,402,95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千份)	3,865	–
– 股份獎勵(千股)	59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392,726	1,402,953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0.50	(2.15)

附註：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排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作調整)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排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如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者)以及視作行使轉為普通股的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而假設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為數約85,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57,000港元(未經審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添置使用權資產(未經審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49,000港元(未經審核))。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部分			
<i>上市證券：</i>			
權益證券－香港		—	24,125
<i>非上市證券：</i>			
投資基金	(i)	6,436	2,436
權益投資－香港境外	(ii)	<u>110,832</u>	<u>107,125</u>
		<u>117,268</u>	<u>133,686</u>

附註：

- (i) 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基於普通合夥人於報告期末向有限合夥人報告的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
- (ii) 其代表於一間非上市公司的投資，與2023年9月30日 Carmel Reserve LLC 26.65% (未經審核) (2023年3月31日：26.65% (經審核)) 權益作為無投票權B類成員權益有關。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不包括應收保證金以及來自投資管理服務、 財務顧問服務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的應收款項)	1,800	3,174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投資管理服務	13,139	7,26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應收保證金(附註(a))	93,835	102,938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財務顧問服務	14,696	18,569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5,959	4,109
貿易應收款項	129,429	136,05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74)	(1,734)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127,655	134,318
預付款項	1,745	2,287
預付供應商款項	28	18
租金按金	1,517	1,51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904	952
應收一間投資對象公司款項(附註(b))	373	373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b))	1,595	3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附註(c))	17,659	7,64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按金總額	151,476	147,137
減：非流動部分		
按金的長期部分	-	(140)
	151,476	146,997

附註：

- (a) 於2023年9月30日，應收保證金以客戶未貼現市值約532,397,000港元(未經審核)(2023年3月31日：599,236,000港元(經審核))的已質押證券作抵押，可由本集團酌情出售，以償付任何按彼等各自進行的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保證金追繳要求。來自保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轉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約98,223,000港元(未經審核)(2023年3月31日：129,570,000港元(經審核))以擔保本集團與銀行貸款有關的貸款融資。

- (b) 於2023年9月30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投資對象公司及關聯方的款項分別為904,000港元(未經審核)(2023年3月31日：952,000港元(經審核))、373,000港元(未經審核)(2023年3月31日：373,000港元(經審核))及1,595,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30,000港元(經審核))，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於2023年9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向分包商支付的臨時款項增加。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除已抵押保證金客戶外)為交易日後兩日。此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就餘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給予其他業務的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30日至90日(未經審核)(2023年3月31日：30日至90日(經審核))。

由於本集團的保證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且僅視乎條件或按本集團要求方會償還，故並無披露有關保證金客戶的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保證金融資業務價值，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應收保證金外)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2023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1至30日	20,036	22,747
31至60日	117	3,920
61至90日	188	825
超過90日	13,479	3,888
	<u>33,820</u>	<u>31,380</u>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已按分佔信貸風險特徵及賬單賬齡分類。就應收保證金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日期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應收保證金已按貸款餘額與有關抵押金額的差額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公平值。除應收保證金外，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666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068</u>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1,734
期內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66)
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506</u>
於9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u>1,774</u></u>

按金、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應收貸款及利息

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全部應收貸款及利息均未逾期。全部應收貸款及利息根據到期日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184,095	174,054
減：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第一及第二階段	<u>(5,938)</u>	<u>(2,136)</u>
應收貸款，扣除撥備	<u>178,157</u>	<u>171,918</u>
應收利息	9,687	11,474
減：應收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第一及第二階段	<u>(354)</u>	<u>(144)</u>
應收利息，扣除撥備	<u>9,333</u>	<u>11,330</u>
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撥備	<u><u>187,490</u></u>	<u><u>183,248</u></u>

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用質量分析如下：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未逾期亦無減值		
– 有抵押	7,943	8,117
– 無抵押	<u>170,214</u>	<u>163,801</u>
	<u>178,157</u>	<u>171,918</u>
應收利息		
未逾期亦無減值		
– 有抵押	375	863
– 無抵押	<u>8,958</u>	<u>10,467</u>
	<u>9,333</u>	<u>11,330</u>
	<u><u>187,490</u></u>	<u><u>183,248</u></u>

(i)賬面總值為1,200,000港元(未經審核)(2023年3月31日：1,200,000港元(經審核))的貸款乃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若干公司的股份作抵押；(ii)賬面總值為4,700,000港元(未經審核)(2023年3月31日：5,000,000港元(經審核))的貸款乃由應收客戶的若干貸款及利息約10,769,000港元(未經審核)(2023年3月31日：10,769,000港元(經審核))作抵押；(iii)賬面總值為2,000,000港元(未經審核)(2023年3月31日：2,000,000港元(經審核))的貸款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德林證券維持的證券戶口作抵押，於有限合夥基金的投資250,000美元。

應收貸款按年利率8%至15% (未經審核) (2023年3月31日：8%至15% (經審核)) 計息及須於與客戶協定的固定年期償還。應收利息按年利率8%至36% (未經審核) (2023年3月31日：8%至36% (經審核)) 計算逾期利息及須於與客戶協定的固定年期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應收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171,918	11,330	183,248
來自新貸款	65,259	8,971	74,230
期內追回或償還金額	(56,953)	(9,023)	(65,976)
將利息部分轉移至貸款部分	1,736	(1,736)	-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期內確認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62	45	507
(第一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52)	(92)	(1,244)
期內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二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113)	(162)	(3,275)
於2023年9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78,157	9,333	187,490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來自新貸款	159,790	6,843	166,633
年內追回或償還金額	178,558	16,623	195,181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5,914)	(12,060)	(177,974)
年內確認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20	68	1,688
(第一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36)	(144)	(2,280)
於2023年3月31日的結餘(經審核)	171,918	11,330	183,248

對於非信貸減值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第一階段」)的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等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引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比例的金額計量。倘自初始確認以來已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第二階段」)但未視為已出現信貸減值，則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已識別信貸減值(「第三階段」)，則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一般而言，倘應收貸款及利息逾期30日，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有關款項自開始起於短期內到期。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3,883	8,868
證券經紀客戶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b))	47,530	240,340
合約負債(附註(c))	570	1,336
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	-	250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118	65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d))	14,116	11,743
應付股息	14,976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8	138
	<u>82,331</u>	<u>263,328</u>

附註：

-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未經審核)(2023年3月31日：30日至90日(經審核))。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1,039	8,032
31至60日	267	439
61至90日	-	222
超過90日	2,577	175
	<u>3,883</u>	<u>8,868</u>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不包括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應付款項)	<u>3,883</u>	<u>8,868</u>

- (b) 本公司董事認為，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有關款項自開始起於短期內到期。

概無披露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

- (c) 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清償的合約負債為零(未經審核)(2023年3月31日：28,000港元(經審核))。
- (d) 其主要指(i)應計審計費用、顧問費、銷售佣金、應付債券利息開支、承兌票據、銀行借款以及其他營運開支及(ii)應付有限合夥基金或受管基金的款項。

18. 承兌票據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一名第三方發行一張金額為4,4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且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於發行日期2023年12月19日起計3個月內到期。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一名第三方發行一張金額為14,82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且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於發行日期2023年6月19日起計3個月內到期。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承兌票據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並於2023年12月19日到期。

於9月30日，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至10厘計息，並於2023年12月19日到期。

於2023年3月31日，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於發行日期2023年6月19日起計3個月內到期。

下表載列承兌票據之餘下合約期限：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19,592	15,116
承兌票據的未來財務開支	<u>(379)</u>	<u>(260)</u>
承兌票據現值	<u><u>19,213</u></u>	<u><u>14,856</u></u>

19. 銀行借款

於2023年9月30日，銀行借款須於1年內償還，浮動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至2.3厘，其由銀行於1或2周或1、2或3個月利息期內的首個營業日釐定(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浮動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3厘，其由銀行於3個月利息期內的首個營業日釐定)。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利率為6.57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37厘)。銀行借款承受的利率風險變動不定，於2023年9月30日的合約重新定價日為一年以內。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重新質押來自保證金客戶抵押品當中約98,223,000港元(未經審核)(2023年3月31日：129,570,000港元(經審核))，作為本集團獲授有關銀行借款的貸款融資的擔保。

於2023年9月30日，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所作出公司擔保120,000,000港元(未經審核)(2023年3月31日：120,000,000港元(經審核))作為抵押。

20. 應付債券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5厘固定票面年利率計息的債券(附註(a))	11,000	11,000
按8厘固定票面年利率計息的債券(附註(b))	30,000	74,000
按10厘固定票面年利率計息的債券(附註(c))	38,000	20,000
	79,000	105,000
減：非流動部分	(59,000)	(41,000)
即期部分	20,000	64,000

附註：

(a)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及票面年利率為5%的非上市債券。該等金額須於發行日期起計84個月內償還。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及票面年利率為5%的非上市債券。該等金額須於發行日期起計84個月內償還。

- (b)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7,000,000港元及票面年利率為8%的非上市債券。該等金額當中30,000,000港元須於發行日期起計60個月內償還、44,000,000港元須於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內償還及13,000,000港元須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該13,000,000港元已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部償還及44,000,000港元已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償還。於2023年9月30日，概無款項(未經審核)(2023年3月31日：44,000,000港元(經審核))須於12個月內償還。
- (c)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及票面年利率為10%的非上市債券。該等金額18,000,000港元須於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內償還。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及票面年利率為10%的非上市債券。該等金額20,000,000港元須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於2023年9月30日，20,000,000港元(未經審核)(2023年3月31日：20,000,000港元(經審核))須於12個月內償還。

2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及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1,430,121,000	14,301
於發行紅股時發行股份(附註)	<u>23,835,350</u>	<u>238</u>
於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經審核)及 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453,956,350</u>	<u>14,539</u>

附註： 於2022年9月20日，本公司獲批准發行紅股，發行基準為於2022年9月29日股東每持有60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新股份。合共23,835,350股股份已於2022年10月14日發行。

22. 承擔

22.1 資本承擔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向有限合夥基金注資	9,276	3,276
收購聯營公司餘下55.00%股權的代價	<u>220,000</u>	<u>-</u>
	<u>229,276</u>	<u>3,276</u>

22.2 作為承租人的承擔

於2023年9月30日，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u>	<u>16</u>

該租賃的未來現金流出總額合共為零(未經審核)(2023年3月31日：16,000港元(經審核))，其已計入上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儘管國際衝突及其他市場事件為全球經濟前景蒙上陰影，本集團繼續擴大其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保險經紀服務；及借貸服務(「**金融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減少約19.1%至約101.3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25.2百萬港元)。毛利減少約23.0%至約50.9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6.1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約7.0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虧損30.2百萬港元)。

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就持牌業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機構融資意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為其來自不同行業(包括通訊、工業、消費、科技及金融業)的客戶(其中部分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證券研究服務包括由本集團內部分析員進行研究及為我們的證券買賣及經紀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客戶製作研究報告。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包括代表本集團客戶買賣證券。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有482名(2023年3月31日：418名)證券經紀客戶，經紀服務的客戶總資產規模約為1,369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2,598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交易額約為1,606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745百萬港元)。

保證金融資業務包括為有需要借助融資購買證券的零售、企業及高淨值客戶提供股票抵押融資。於2023年9月30日，保證金融資服務應收貸款約為93.9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102.9百萬港元)。

轉介服務包括(a)向機構基金提供意見以及物色及轉介投資項目及／或投資者；(b)連繫項目與客戶及買家與客戶；及(c)協調、建議及執行集資項目。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向金融業客戶提供轉介服務。

投資管理服務主要包括管理離岸基金的投資組合及資產分配。持有開曼群島一間持牌實體(「開曼投資經理」)及新加坡一間持牌實體(「新加坡投資經理」)後，本集團開始於開曼群島及新加坡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實體)於香港進行投資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證券顧問服務。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投資管理項下資產及投資顧問服務資產約為9,176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7,290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管理開曼群島及新加坡投資管理項下資產所收取的服務費約為13.5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0.2百萬港元)。

保險經紀服務包括為客戶採購保單及代表客戶與保險公司聯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約為6.5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

於報告期間，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分部收益約為78.4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88.7百萬港元)，而報告期間的分部溢利約為1.5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2.1百萬港元)。分部收益及溢利的減少乃主要由於配售證券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相關財務顧問服務所得收益減少。

提供借貸服務

本集團的借貸業務主要針對希望取得貿易融資的客戶。於報告期間，提供借貸服務的分部收益約為8.3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8.3百萬港元)，而報告期間的分部溢利約為2.6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7百萬港元)。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同期相比，本集團借貸業務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保持相對穩定。分部溢利減少約53.4%乃由於報告期間錄得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

服裝產品銷售業務包括銷售服裝以及物色供應商及第三方生產商以生產符合本集團客戶要求的服裝(「**服裝產品銷售業務**」)，而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業務(連同服裝產品銷售業務統稱為「**服裝業務**」)包括市場趨勢分析、設計及產品開發、採購、產品管理、質量監控及物流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向電子商務客戶及直接面向消費者(D to C)模式品牌銷售服裝產品，並安排將貨物從工廠運送至客戶的顧客分銷中心或從工廠直接運送至客戶的最終顧客，繼續從中探索商機。

於報告期間，服裝業務的分部收益約為2.6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2百萬港元)，而報告期間的分部虧損約為3.3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2百萬港元)。服裝業務持續受制於全球營商環境挑戰及激烈競爭以及國際貿易衝突，而營商環境仍然備受挑戰。

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包括提供全球身份規劃及財富傳承諮詢服務，以及向高淨值客戶提供其他商業顧問服務。於報告期間，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帶來的分部收益約為12.0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2.0百萬港元)，並錄得分部溢利約6.3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0.6百萬港元)。

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同期相比，分部收益保持相對穩定。分部溢利增加乃由於項目毛利增加。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1.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5.2百萬港元減少約19.1%。此減少主要由於服裝產品銷售及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帶來的收益減少。

於報告期間，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的分部收益減少約11.6%至約78.4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88.7百萬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配售證券的相關財務顧問服務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所得收益減少。

於報告期間，借貸服務的分部收益約為8.3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8.3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服裝業務的分部收益減至約2.6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2百萬港元)。服裝業務持續受制於全球營商環境挑戰及激烈競爭以及國際貿易衝突，而營商環境仍然備受挑戰。

於報告期間，企業解決方案服務的分部收益約為12.0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2.0百萬港元)。

銷售／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服務成本主要包括來自服裝業務的售貨成本及來自金融服務業務的服務成本。

服裝業務的售貨成本主要包括(i)第三方生產商所收取的費用；及(ii)本集團間中購買並轉送予第三方生產商供其生產銷售員樣板的原材料成本。

金融服務業務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給予業務供應商的再轉介費及配售項目的開支。

於報告期間，銷售／服務成本減至約50.4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9.1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服裝業務銷售成本大幅減少，與服裝業務收益下跌一致，及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的服務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減少約23.0%至約50.9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金融服務業務及服裝業務的毛利減少。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約50.2%，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52.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7.5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淨額41.9百萬港元)。扭虧為盈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40.6百萬港元，該款項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性質。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外部銷售代表的銷售佣金及主力物色服裝業務新客戶的內部員工的員工成本。於報告期間，銷售開支減少約68.5%至約0.5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5百萬港元)。此減少主要是由於產生的銷售佣金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招待及差旅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於報告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22.1%至約49.1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0.2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及顧問費增加。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財務成本增加約18.8%至約6.1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1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及承兌票據利息開支增加。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約為7.0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虧損30.2百萬港元)。期內扭虧為盈主要由於(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40.6百萬港元，該款項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性質；及(ii)確認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6.1百萬港元，部分被毛利減少約15.2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自有營運資金、銀行借款、企業債券及承兌票據的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2.1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240.4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7.6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83.5百萬港元)。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42(2023年3月31日：1.58)。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51.0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50.0百萬港元)，浮動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至2.3厘。該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所發行承兌票據的本金總額約為19.2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14.9百萬港元)，按年利率3厘計息，乃以港元計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發行非上市附息票債券，本金總額為79.0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105.0百萬港元)。該等非上市債券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及無擔保。

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發行的非上市附息票債券的票息率及到期日載列如下：

非上市債券的本金額	到期日	票息率
(1) 11百萬港元	發行日期起計84個月內	5厘
(2) 30百萬港元	發行日期起計60個月內	8厘
(3) 18百萬港元	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內	10厘
(4) 20百萬港元	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	10厘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坡元持有。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21。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報告期末的負債總額(包括應付債券、承兌票據、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3年3月31日約40.0%減少至2023年9月30日約35.4%，主要由於本集團計息債務償還淨額。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就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務求減低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此外，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物業租賃、向有限合夥人基金注資及收購公司有關。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2023年3月31日：約16,000港元)及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229.3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3.3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ii)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其他儲備；及(iii)其他借貸(包括企業債券、銀行借款及承兌票據)。

重大投資

於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L Investment Holdings US, LLC(「認購方」)與Carmel Reserve LLC(「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目標公司為江欣榮女士(「江女士」)(董事會名譽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陳寧迪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聯營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同意分兩批認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目標公司的B級成員權益27.06%，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指目標公司的交易後企業價值約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2020年12月30日完成，代價由本公司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的組合方式償付。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開發一個超豪華房地產項目。房地產項目的建設已於2023年初啟動。場外切割及填土平整以及道路拓寬正在進行。於2023年5月，銷售中心成立並投入使用。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3年9月30日，於目標公司投資的公平值約為110.8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107.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資產總值約16.5%。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自此項投資收取股息。於報告期間，此投資產生的公平值收益約為3.7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約3.8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的首項房地產投資。儘管認購事項權益並無附帶對目標公司的管理權或控制權，惟考慮到本集團現正擴展其投資組合，董事會認為，作為目標公司的被動財務投資者，本集團可透過目標公司將作出的分派享有未來潛在溢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就重大投資採取審慎務實的投資策略以產生投資回報，從而更有效運用本集團的資本及資金。作出投資決定時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對象財務表現、前景、股息政策及與投資相關的風險等因素。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23年9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D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買方」)(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D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全部股權約55.00%，代價為220百萬港元，將以現金及發行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的本金額為150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支付。於完成前，買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8,195,441股股份，佔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00%，而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銷售股份(即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10,016,651股股份，相當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0%)。該交易於2023年11月28日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主要從事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4日及2023年11月28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進一步具體計劃。倘本集團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則。

或然負債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3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貨幣風險主要與人民幣、美元、坡元及加元有關。於2023年9月30日，以上述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與負債所涉及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不進行任何外匯對沖且不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2023年3月31日：無)，作為授予本集團任何融資的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3名(2023年3月31日：6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其他僱員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3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7百萬港元)。薪酬乃按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視乎僱員表現酌情向彼等派發年終花紅、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未來展望

在金融服務業務方面，其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收益的主要貢獻因素。作為前瞻性戰略的一部分，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一個傑出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平台，並以亞太地區的家族辦公室為核心。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如下：

1. 基於透過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及德林安睿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本集團為超高淨值家族提供全生命週期的個性化財富管理及傳承服務。本集團的目標是在2024年3月底前將家族辦公室分部項下的當前投資管理項下資產（「AUM」）／投資顧問服務資產（「AUA」）由約23億美元擴大至約40億美元。
2. 德林證券（「DLS」）將繼續為本集團日益增長的主要企業客戶提供服務，並擴大其資本市場活動的投資者基礎。DLS目前管理超逾25只有限合夥基金及其他基金，總AUM/AUA超過935百萬美元，本集團的目標是在2024年3月底前進一步提高該數額。
3. DL Asset Management（「DLAM」）與DLS為所有德林證券交易平台的投資者制定了標準化的投資計劃（「**旗艦策略**」），使得本集團能夠為高淨值家族、專業投資者（「PI」）、金融機構、私營企業和外部財富管理平台提供標準的全球資產配置和管理服務。通過有關努力，家族辦公室分部項下投資和服務將不再局限於超高淨值家族，而是可擴展至更加標準化和可擴展的DL旗艦計劃的其他範圍投資者。本集團的目標是在2024年3月底前，實現至少1000個PI客戶賬戶。DLAM亦將開發其他資產管理產品，並將其提供給本集團不斷增加的投資者群體。
4. 德林新經濟研究院（「**研究院**」）的成立，旨在推進內部研究機構化、程式化、系統化和專業化，為本集團整體投資方向提供建議和有力參考。面向內部，研究院將依據不同部門的研究需求提供報告、諮詢和服務；而面向外部，研究院將開展廣泛的行業間合作，擴大智庫影響力，為本集團家族辦公室客戶提供宏觀經濟趨勢、專項行業分析等服務。本集團將以智庫的方式，對內對外提供財富管理行業的研究成果，為政府和行業的發展建言獻策。研究院將充分發揮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市場優勢、資訊優勢，本集團的業務平台優勢，積極踐行本集團「創富有你、守富有我」的理念，聘用高水準智囊團和人才隊伍，加強「德林研究」品牌的應用和推廣，紮實推進和提升本集團的研究能力及客戶服務水平。

5. DLAM將從傳統資產管理形態朝著數字家族辦公室(即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德林數字家辦」))轉型。德林數字家辦將與現有的聯合家辦業務相互補充，可覆蓋入門級(100萬美元)以上的專業投資者，為其提供基礎家辦分散投資服務及提前鎖定潛在客戶，以增加客戶數量和資產管理總量。德林數字家辦將結合大數據、雲計算及區塊鏈技術，逐步通過人工智能投顧系統，幫助資管類專業投資級客戶享受家辦級的投資服務和豐厚回報。德林數字家辦將定義為：為專業投資者服務的數字化財富管家，與本集團的聯合家辦、證券投資、環球房地產及新設立的新經濟研究院一道，在高速資訊化發展的財富管理之路上，加速前進。德林數字家辦的成立，將成為粵港澳大灣區首家真正意義提供數字化、智能化及人性化「三位一體」的新型家族辦公室服務平台，將已穩固建立的DLAM的投資策略及過往業績與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充分聯通，在降低投資門檻的同時，提供有效的風險控制，保持透明度及敏捷性，為客戶資產的保值增值，保駕護航。
6. 德林環球地產乃基於其在Carmel項目的初始投資而成立。本集團預計於2024年3月底前完成第一期工程。本集團亦將開始於香港、新加坡、日本及美國尋找具股權及信貸性質的房地產投資機會。本集團的目標是於2024年3月底前提高本集團的投資及房地產相關的AUM。

發布人工智能家族辦公室

於2023年11月15日，本公司正式發佈全球人工智能(AI)家族辦公室，將在原有的數字家族辦公室基礎上，加速人工智能財富管理的全球佈局。

隨著近年來人工智能技術的高速發展和全球產業運用，財富管理和資產管理行業也面臨著巨大的機遇和挑戰。傳統的財富管理方式，資產配置方法，估值架構邏輯，以及最重要的客戶需求，都在以非線性的跳躍方式不斷變化發展。

為了適應和引領未來家族辦公室的財富管理發展潮流，本集團正在打造一個基於大模型和大數據的去中心化人工智能平台，這將成為家族辦公室及財富管理行業未來發展的底層邏輯和全新架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8日及2023年10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已在今年成立新經濟研究院和數字家族辦公室，將資產管理業務轉型至以數字科技支援的智能化資產管理和財富傳承平台。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成立全球人工智能事業部，並在美國硅谷成立一間人工智能科技公司，目的是打造可覆蓋全球範圍的人工智能財富管理新生態，運用人工智能科技和區塊鏈技術，為本集團「創富有你，守富有我」的傳承理念賦能，讓每一人都有可自主學習和進化的人工智能管家，擁有真正屬於自己的家族辦公室，掌控財富和人生。

本集團的人工智能家族辦公室系統(DL-GPT)及應用程式介面正在研發階段並接近上線，預計將在2024年1月面世。

憑藉本集團多元化的收益來源和能力，本集團努力主動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最終目標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好的投資回報。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根據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不時積極審查其在不同業務分部的表現和前景，為本公司利益優化本集團的資源使用，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另一方面，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及國際衝突一直對服裝行業的總體前景及整體貿易環境構成壓力。面對這種壓力，本集團在服裝業務方面採取了保守的策略，以期在這種動盪的市場形勢下降低本集團的風險。然而，鑒於在整個報告期間對營商環境的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採取了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持續在服裝業務分部錄得毛損。在繼續評估其服裝業務的銷售策略時，考慮到全球對服裝產品的需求及繼本集團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後得出的業務分部的利潤率，本集團將不時重新評估本集團在各業務單位之間分配資源的策略，以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得到維護。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的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優質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良好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劃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於報告期間，陳寧迪先生以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身份履行職務，惟董事會認為此等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的個別人士組成，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議題，故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平衡。董事會認為此等架構有利於保持強大穩定的領導層，使本集團能有效地作出並落實決策，因此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對陳寧迪先生充滿信心，認為彼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標準寬鬆。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9月22日獲當時股東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認購股份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聘用。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50,1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2023年3月31日：56,100,000份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在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於2023年4月1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於2023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前每股收市價	行使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行使期
董事											
郎世杰先生 (附註1)	2023年 3月24日	4,500,000	-	-	-	-	4,500,000	2.70港元	2.69港元	不適用	2024年3月24日 至2026年3月23日
劉春先生 (附註2)	2020年 8月17日	3,000,000	-	-	-	(3,000,000)	-	1.00港元	0.88港元	不適用	2020年8月17日 至2023年8月16日
本集團僱員	2020年 8月17日	1,500,000	-	-	-	(1,500,000)	-	1.00港元	0.88港元	不適用	2020年8月17日 至2023年8月16日
	2020年 11月19日	23,500,000	-	-	-	-	23,500,000	2.50港元	2.30港元	不適用	2020年11月19日 至2023年11月18日
	2023年 3月24日	22,100,000	-	-	-	-	22,100,000	2.70港元	2.69港元	不適用	2024年3月24日 至2026年3月23日
其他參與人士	2020年 8月17日	1,500,000	-	-	-	(1,500,000)	-	1.00港元	0.88港元	不適用	2020年8月17日 至2023年8月16日
總計		<u>56,100,000</u>	<u>-</u>	<u>-</u>	<u>-</u>	<u>(6,000,000)</u>	<u>50,100,000</u>				

附註：

1. 郎先生為執行董事。
2. 劉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或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9月8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認可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給予彼等獎勵，藉此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有關人士；及(ii)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規則，股份獎勵計劃須受董事會及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或建議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向或將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顧問、諮詢服務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已獲或將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由董事不時釐定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顧問、諮詢服務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已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及董事全權釐定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354,484股股份予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一名僱員。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64,799,916股股份(2023年3月31日：65,154,400股)。

結算日後事項

自2023年11月21日起，王軼丁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李曉霄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1日的公告。

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餘下55%權益已於2023年11月28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於完成後，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的公告。

自2023年9月30日起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世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的職員。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有關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3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陳冠樺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李曉霄先生。